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_____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 201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550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49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8.5507		18.5507
	(一) 农用地		9.4232		9.4232
	其 中	耕 地	0.1904		0.1904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0627		2.0627
		园 地	6.7167		6.7167
		养 殖 水 面	0.2621		0.2621
		其 他 农 用 地	0.1913		0.1913
(二) 建设用地		7.0736		7.0736	
(三) 未利用地		2.0539		2.0539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第二批 次城市建设用地		18.5507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4232	0		9.423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1904(其中可调整 地类为0公顷)	0		0.1904(其中可调整 地类为0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4232		0.1904(其中可调整 地类为0公顷)
<p>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有农用地指标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广州市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程村镇平中、中西村碟岗、禾仓背		
	补充面积	3.0527（项目整体可以补充的面积数）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		
	缴纳金额	5.3312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1904	0.1904		
验收单位及文号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阳国土资（验）函[2009]2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程村镇平中、中 西村碟岗、禾仓 背	44172120 090052	052059	78/311 54/311	0.1904
合计					0.1904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永岗社区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1904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062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6.716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2621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191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7.073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2.0539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47.769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4.0030		
征地总费用		3422.60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9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18.5507公顷，留用地面积1.8551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承诺禾丰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3号；永岗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460号。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禾朗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609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1.620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4.4683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10.69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5.3600		
征地总费用		1153.03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6.2495 公顷，留用地面积 0.6250 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承诺禾丰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3 号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上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235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611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1.341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16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4390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0.2308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1.52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65		
征地总费用		408.29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2.2130 公顷，留用地面积 0.2213 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承诺禾丰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3 号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石迳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0.1658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93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1.4375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2290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1745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255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1.8189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20.70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5680		
征地总费用		770.28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4.1750公顷，留用地面积0.4175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承诺禾丰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3号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下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11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6470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2.3171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331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1.0969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0.004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5.969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8.2250		
征地总费用		940.839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5.0994 公顷，留用地面积 0.5099 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承诺禾丰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3 号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8138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8.86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2000		
征地总费用		150.14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8138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814 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承诺贤江社区留用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批文为粤国土资(建)字[2013]460 号。		
备 注				

填表人：